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衢州东方大酒店集贤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廉耻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高峰彪、张晖、邹峻、宋婷、周智慧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

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总结并对 2024 年提出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作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邹峻、宋婷、周智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峻、宋婷、周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522 号）。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47,789,028.91 元，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3,463,957.12 元。公司

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92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0,3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峻、宋婷、周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峻、宋婷、周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徐永兴、于辰迪、张晖、高峰彪回避该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4 年，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继续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现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驻会董事 2023 年薪酬》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实际，拟确定董事长潘廉耻、常务副董事长马凌 2023 年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峻、宋婷、周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潘廉耻、马凌回避该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高管 2023 年薪酬》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实际，拟确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凌，副总经理潘广宙，副总经理吕玲，财务负责人金军民 2023 年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峻、宋婷、周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潘廉耻、马凌回避该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届期内董事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议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具体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潘廉耻、周智慧和邹峻，主任委员为周智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潘廉耻、邹峻和周智慧，主任委员为邹峻。

提名委员会成员：潘廉耻、周智慧和宋婷，主任委员为宋婷。

战略委员会成员：潘廉耻、马凌、徐永兴、张晖和宋婷，主任委员为潘廉耻。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

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召开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召开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地点为衢州东方大酒店集思厅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